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03.08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6.04.19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負責研議、審訂及評鑑本學位學程之課程架構暨課程內容等事宜。
- 二、本會之組成：
 - （一）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為本會之當然委員。
 - （二）學生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等若干人，任期為一年。
 - （四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全體委員推選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之工作職掌：
 - （一）研議學位學程有關課程架構及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適用學年度、教師專長是否符合開課內容等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研究與審議學位學程課程評鑑之相關事項。
 - （三）規劃跨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相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協調、整合或改進學位學程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五、本要點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